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舍采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囁靜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池原有限公司 張光文	第一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2年10月1日	161,500元	QA0000000	

